

# 吉林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决定开展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开展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是我省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选择能够代表本单位水平与特色的高质量课程与教学案例建设项目进行上报。

2. 各单位按照《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附件1）和《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

作方案》(附件 2)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 实行限额申报制度, 限额见附件 7, 超额申报不予受理。

## 二、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时, 请将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分类整理装订, 项目申报书要求的佐证材料附在申报书后一并装订, 精品示范课程申报项目须同时报送课程已有大纲。纸质版材料 A4 纸打印, 左侧装订, 加盖公章后, 报送至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4 室(长春市新城大街 2888 号); 电子版发送至 52796732@qq.com。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报送。

联系人: 丁连猛, 0431-84533331, 17790041812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电话: 0431-82741626

- 附件:
1. 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
  2. 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
  3. 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4. 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申报书
  5. 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6. 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 7. 申报限额

